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護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嘉義市政府

代 理 人 林宜蓁

相 對 人

即受安置人 C0000000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，現安置中)

法定代理人 C0000000A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C0000000B (真實姓名、住所詳卷)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准將相對人C0000000自民國114年9月25日起，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事實及理由詳附件聲請狀所載。相對人之父母即法定代理人C0000000A、C0000000B目前在監執行刑事案件，相對人於113年3月起經聲請人保護安置迄今。相對人於114年春節期間安排漸進式返家會面時，發生疑似遭繼姊夫性猥褻之情事，相關司法程序仍在調查，仍需再評估觀察相對人返家之適切性。又本院通知法定代理人等，迄今仍未其對延長安置表示意見。經本院審酌後，聲請人之聲請符合法律規定，為提供相對人安全及穩定生活照顧之教養環境，應對其延長安置，妥予保護。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延長安置，應予准許，裁定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

書 記 官 曹瓊文